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6月20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設於中環德輔道20號德成大廈1206室，並已於2014年7月9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江聰慧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在香港代為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其營運須遵守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大綱及細則)的規定。我們組織章程文件的若干部分及公司法的相關方面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當日的法定股本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港元的股份。

2014年6月20日，本公司一股[編纂]港元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Mapcal Limited(作為初始認購人)，隨後於2014年6月20日由Mapcal Limited轉讓予Topline。

2014年7月12日，本公司發行及配發99股股份，其中97股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Topline，及兩股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Attractive Beauty。有關配發乃根據江醫生、Topline、林醫生及Attractive Beauty訂立的獎勵安排條款進行。

[●]，根據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港元的股份增至合共[編纂]港元，請參閱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期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以及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均以悉數繳足或悉數入賬列為繳足，及[編纂]股股份仍未發行。除因行使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期權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得進行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起，本公司並無更改股本。

3.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有條件採納大綱及細則，自上市後生效；
- (b) 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港元的股份增加至合共[編纂]港元；
- (c) 待本招股章程「[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
 - (i) [編纂]獲批准，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編纂]股份；
 - (ii) 股份期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股份期權計劃」一節)的規則獲批准及採納，董事獲授權根據該等規則授出股份期權以認購股份，及根據行使股份期權計劃下授出的股份期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採取一切必要或適宜的步驟以實施股份期權計劃；
 - (iii)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除以供股或於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所附的任何認購權或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或根據[編纂]或按照細則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的方式發行股份外，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期權，以及作出及授出將要或可以須要配發股份要約及協議，總面值不超過(aa)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總面值20%，及(bb)根據下文(c)(iv)分段所述董事獲授的權力，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和，有關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續訂有關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v)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編纂]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規定，於[編纂](或股份可能上市而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相應數目的股份，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有關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續訂有關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d)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進賬後，應董事的建議，將[編纂]港元(即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中的一部分)撥充資本，並將用於全數繳足將按其於本公司當時既有的股權比率配發及發行予於[●]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並入賬列作繳足的[編纂]股股份，董事獲授權進行有關資本化及分派。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進行重組。除本附錄所述的本公司股本變動外，重組涉及以下各項：

- (a) 2014年7月12日，Attractive Beauty根據獎勵安排的條款以代價1.00港元向Topline轉讓其於Tally Scholar的全部股權(佔Tally Scholar已發行股本的2%)；
- (b) 2014年7月12日，Tally Scholar以代價1.00港元向本公司轉讓其於Multiple Profit的全部已發行股權；及
- (c) 於轉讓完成時，Multiple Profit及其全資附屬公司Medicskin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則由Topline及Attractive Beauty分別擁有98%及2%。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除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集團重組」一節所述的變動外，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發生變動。

6. 購回本公司本身證券

根據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唯一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有關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截止日期或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有關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購回授權」）。

[編纂]上市規則載有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若干限制，如下：

(a) 股東批准

證券的一切購回行動，不論屬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的特定批准，均須事先以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方式予以批准。

(b) 資金來源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以根據我們的大綱及細則、[編纂]上市規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項用途的資金撥付。於上述規限下，本公司可動用本公司的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如細則許可）股本為購回撥資。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購回股份只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大綱及細則、[編纂]上市規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規定可合法撥作此項用途的資金。

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概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以緊隨上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倘本公司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內購回的股份可達[編纂]股股份（即佔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的總面值最多10%）。

(e) 將予購回的股份

根據[編纂]上市規則，公司擬購回的股份須已繳足股款。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任何已購回股份於購回時可被視作已註銷或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

(f) 一般資料

緊隨於[編纂]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後30日內，若事先未得聯交所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發行新證券（惟因行使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股份期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金融工具而發行證券則除外）。此外，公司不得以高於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編纂]買賣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的購買價在[編纂]購買股份。[編纂]上市規則亦禁止公司於[編纂]購回其證券（若有關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已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該公司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

各董事或（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會按[編纂]上市規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若購回證券使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而定）或會取得或合併本公司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

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就董事目前所知，在緊隨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證券不會導致出現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情況。

[編纂]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向「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編纂]上市規則））購回本公司證券。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並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編纂]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行使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在上述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編纂]上市規則進一步禁止公司於[編纂]以現金以外的代價購買其本身的證券或不按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訂定的結算方式購買其本身的證券。

公司須敦促其委任購回證券的任何經紀，應聯交所的要求向聯交所披露該經紀代表公司購回證券的資料。

有關我們的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且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a) Tally Scholar（作為賣方）、江醫生（作為擔保人）及本公司（作為買方）於2014年7月12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以總代價1.00港元向Tally Scholar收購Multiple Profi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b) 不競爭契據；
- (c) 包銷協議；及
- (d) 彌償保證契據。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下列貨物及服務類別向香港商標註冊處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類別號	申請人名稱	申請號	狀態
1. 密迪斯肌	3、16、35、41、42及44	Medicskin	303065797 7月14日 提交申請	於2014年
2. 美嬌絲肌	3、16、35、41、42及44	Medicskin	30307693 7月25日 提交申請	於2014年


本集團已向香港商標註冊處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類別號	申請人/ 擁有人名稱	商標號	狀態	有效期
1.  (附註1)	44	Medicskin	300034866	已註冊	2003年 6月19日至 2023年 6月18日
2.  (附註2)	3、42及44	Medicskin	301211327	已註冊	2008年 9月29日至 2018年 9月28日
3.  (附註3)	3及42	Medicskin	302021570	已註冊	2011年 9月1日至 2021年 8月31日
4. 美嬌絲肌 (附註4)	3、16、35、 41、42及44	Medicskin	302629233	已註冊	2013年 6月5日至 2023年 6月4日
5.  (附註5)	3、16、35、 41、42及44	Medicskin	302879696	已註冊	2014年 1月27日至 2024年 1月2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集團已向中國商標局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類別號	申請人/ 擁有人名稱	商標號	狀態	有效期
1.	 (附註5)	44	Medicskin	6849622	已註冊	2010年 8月28日至 2020年 8月27日
2.	 (附註6)	42	Medicskin	6849623	已註冊	2010年 11月7日至 2020年 11月6日
3.	 (附註7)	3	Medicskin	6849624	已註冊	2011年 5月14日至 2021年 5月13日

附註：

- 該商標自2003年6月19日起於商標註冊處登記，名稱為Medicskin。該商標所有權於2008年4月1日指讓及轉讓予麗泰，之後於2013年7月31日再轉讓予Medicskin，該商標登記分別於2008年4月21日及2014年1月15日載入商標註冊處的登記冊。
- 該商標自2008年9月29日起於商標註冊處登記，名稱為麗泰。該商標所有權於2013年8月9日指讓及轉讓予Medicskin，該商標登記於2014年1月15日載入商標註冊處的登記冊。
- 該商標自2011年9月1日起於商標註冊處登記，名稱為麗泰。該商標所有權於2013年8月9日指讓及轉讓予Medicskin，該商標登記於2014年1月15日載入商標註冊處的登記冊。
- 該商標自2013年6月5日起於商標註冊處登記，名稱為麗泰。該商標所有權於2013年7月31日指讓及轉讓予Medicskin，2014年2月18日載入商標註冊處的登記冊。
- 該商標自2010年8月28日起於中國商標局登記，名稱為麗泰。該商標所有權經中國商標局批准於2014年2月27日指讓及轉讓予Medicskin。
- 該商標自2010年11月7日起於中國商標局登記，名稱為麗泰。該商標所有權經中國商標局批准於2014年2月20日指讓及轉讓予Medicskin。
- 該商標自2011年5月14日起於中國商標局登記，名稱為麗泰。該商標所有權經中國商標局批准於2014年2月20日指讓及轉讓予Medicskin。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以下成員公司已註冊以下域名：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
Medicskin	http://www.medicskin.com	2004年6月30日	2015年6月30日
Medicskin	http://medicskin.com.cn	2013年8月31日	2014年9月1日
Medicskin	http://medicskin.cn	2013年8月31日	2014年9月1日

(c) 商標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edicskin亦以其商業登記證記錄的以下商標進行交易：

- IPL Centre
- Medicskin Aesthetic Laser Centre (美嬌絲肌醫療科美中心)
- Medicskin Aesthetic Laser Centre
- Medicskin Medical Skincare Centre (美嬌絲肌醫學皮膚護理中心)
- Medicskin Medical Skincare Centre
- Dr. Dan K.L. Kong
- Dr. Kong Kwok Leung
- Laser & Skin Rejuvenation Centre
- Acne Treatment Centre
- Medicskin Aesthetic Medicine

3.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

我們租賃兩所物業營運Medicskin中心，即(i)位於中環德成大廈合共5,816平方呎的Medicskin中心，由2000年的1,690平方呎一直在逐漸擴大；及(ii)位於尖沙咀海洋中心的3,624平方呎Medicskin中心，於2012年12月開業。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的租賃協議詳情：

業主	地址	概約規模 (平方呎)	租賃年期	期間	月租金(不包括 其他費用、收費及 政府收費)
Tak Shing Investment Co., Ltd	中環德成大廈 209室	1,217	兩年	2014年4月1日至 2016年3月31日	租金：36,510港元
Tak Shing Investment Co., Ltd	中環德成大廈 1204室	857	兩年	2014年4月1日至 2016年3月31日	租金：36,851港元
Tak Shing Investment Co., Ltd	中環德成大廈 1205室	384	兩年	2014年4月1日至 2016年3月31日	租金：16,512港元
Tak Shing Investment Co., Ltd	中環德成大廈 1206室	866	兩年	2014年4月1日至 2016年3月31日	租金：37,238港元
Tak Shing Investment Co., Ltd	中環德成大廈 1207室	483	兩年	2013年8月1日至 2015年7月31日	租金：20,769港元
Tak Shing Investment Co., Ltd	中環德成大廈 1208室	824	兩年	2014年4月1日至 2016年3月31日	租金：35,432港元
Tak Shing Investment Co., Ltd	中環德成大廈 1001室	1,185	兩年零三個月	2014年1月1日至 2016年3月31日	租金：50,955港元
海港城置業有限公司	尖沙咀海港城 海洋中心12樓 1201室	3,624	三年	2012年9月1日至 2015年8月31日	租金：148,584港元
		<u>9,440</u>			<u>租金：382,851港元</u>

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的權益披露

- (i) 江醫生透過其名為Topline的全資擁有公司於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集團重組」一節所述的公司重組中擁有權益。
- (i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b) 服務合約詳情

江醫生、盧先生、江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各自於2014年7月21日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初始年期為三年，其後可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各執行董事可享有彼等各自董事袍金。此外，各執行董事亦可享有董事會所釐定的酌情花紅。

應付予各執行董事目前的每月基本董事袍金如下：

姓名	金額
	港元
江醫生	5,000.00
盧先生	5,000.00
江女士	5,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梁先生及陳先生各自於[●]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每份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惟本公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可享有每月董事袍金10,00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無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者（法定補償除外）除外。

(c) **董事酬金**

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及授予的實物福利分別約0.7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向董事應付的薪酬總額及授予的實物福利（不包括表現花紅及酌情花紅）預期約為3.1百萬港元。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為：

- (i) 薪酬金額乃基於有關董事的表現、責任及承擔釐定以及以可比較公司及任期支付的工資基準；及
- (ii) 應本公司要求就履行任何特定或額外服務可能授予的特別薪酬。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董事或任何過往董事獲支付有關(a)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的任何其他職務(b)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加盟後的獎勵的任何款項。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薪酬的安排。

(d)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但未計及因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期權獲行使而可能發售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該條例所規定的登記冊，或根據[編纂]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將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編纂] ^(附註1)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該等[編纂]股股份乃以[編纂]的名義登記，由[編纂]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編纂]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以[編纂]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的權益。

於相聯法團的股份的好倉

相聯法團的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類別數目
[編纂] ^(附註2)	[編纂]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普通股

附註：

2. [編纂]完成後，[編纂]將持有[編纂]股股份，相當於[編纂]的已發行股份。

(e) 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有關包銷商所收取代理費或佣金的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佣金及開支」一節內。

(f) 關聯方交易

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止兩個年度內，本集團從事下列各項所述的關聯方交易：

- (i) 會計師報告A節附註36；及
- (ii) 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g)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如不計及根據[編纂]或因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期權獲行使而可能獲接納或認購的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 (ii)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包括但不限於第7及第8分部）或[編纂]上市規則而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包括但不限於第7及第8分部）被視為或當作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根據[編纂]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 (iii) 各董事或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資格」一節所述的專家，概無於創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而任何董事亦不會以其本身名義或代理人的名義申請認購[編纂]股份；
- (iv) 各董事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v) 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資格」一節所述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無享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會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編纂] ^(附註)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編纂]已發行股本全部由[編纂]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編纂]被視為於由[編纂]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股份期權計劃

(a) 股份期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下文乃股份期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該股份期權計劃已根據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獲有條件採納：

(i) 股份期權計劃的目的

股份期權計劃的目的旨在獎勵及／或回饋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不斷致力增加本集團利益。

(ii) 可參加的人士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將可於由採納股份期權計劃日期起計十(10)年內，隨時向以下任何類別人士提出要約：

- (1)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僱員）；及
- (2)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3) 以本集團顧問或專家顧問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iii) 股份數目上限

- (1) 即使與股份期權計劃有任何相反之處，因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股份期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 (2)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所授出的股份期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編纂]股股份，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重新釐定股份期權計劃下的該10%上限。惟計算該10%上限時，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條款而失效的股份期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3) (2)分段所載的10%上限（「計劃授權上限」）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重新釐定，惟(a)因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股份期權獲行使，在重新釐定的計劃授權上限下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重新釐定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b)之前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而授出的股份期權（包括根據有關計劃規則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的股份期權）將不會計算在重新釐定的計劃授權上限內；及(c)本公司已就建議重新釐定計劃授權上限一事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的形式須符合[編纂]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並須載有[編纂]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所指定的事宜。
- (4) 本公司可另行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股份期權，惟(a)僅可向本公司尋求批准前所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股份期權；及(b)

經已根據[編纂]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有關條文及任何其他適用的法例及規則所規定的形式就該項授出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編纂]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有關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的法例及規則所指定的事宜。

(iv) 各合資格人士的配額上限

倘向任何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股份期權，將導致於該進一步授出前12個月期間（包括當日）因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的股份期權獲全面行使（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股份期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不得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股份期權，惟以下情況除外：

- (1) 根據[編纂]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有關規定所述的形式，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正式批准有關授出，而相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2) 經已根據[編纂]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有關條文所規定的形式就該項授出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編纂]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有關規定所指定的事宜（包括相關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會及先前已向相關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股份期權數目及條款）；及
- (3) 該股份期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批准該項授出前議定。

就計算限額而言，已根據下文(xxi)段失效的股份期權不應計算在內。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股份期權

- (1) 若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股份期權，除非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於股份期權準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否則將屬無效。
- (2)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股份期權，而上述授出將導致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股份期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a. 超過有關授出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及

- b.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該項授出將為無效，除非：

- c. 經已根據[編纂]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有關條文所規定的形式向股東寄發載有該項授出詳情的通函，而通函內亦須載有[編纂]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有關規定所指定的事宜(尤其應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於股份期權準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就投票所作的推薦建議)；及
- d. 該項授出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一概須就贊成該項授出放棄投票。

就計算限額而言，已根據下文(xxi)段失效的股份期權不應計算在內。

- (3) 倘對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授出的任何股份期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動，則該項變動在下列情況下方為有效：

- a. 經已根據[編纂]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有關條文所規定的方式就該變動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編纂]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有關條文所指定的事宜；及
- b. 該項變動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於該股東大會上一概須放棄投贊成票。

(vi) 接納及行使股份期權的時間

合資格人士可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中指定的日期前接納授出股份期權要約，所指定的日期不得超過(i)發出要約當日，或(ii)該項要約的條款(如有)達成當日起計21日，惟該日期不得超過採納股份期權計劃當日起計10年。

每次接納授出的股份期權須支付1.00港元的代價。該筆代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回。

在遵守股份期權計劃其他條文的同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董事會釐定並通知承授人的屆滿期間前隨時全面或部分行使股份期權，惟有關期間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發出要約當日起計10年並於該10年期間的最後一日屆滿，須受股份期權計

劃的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惟董事會可釐定行使該等股份期權所附認購權之前持有股份期權的最低限期或其他限制。

(vii) 表現目標

於任何股份期權獲行使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認購價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特定股份期權，其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合資格人士，且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

- (1) 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
- (2)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
- (3) 股份面值。

授出股份期權時，根據(iv)段或(v)(2)段，就(viii)(1)及(2)分段而言，提出授出股份期權的董事會會議召開當日將被視作有關股份期權的要約日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股份期權於股份在[編纂]上市後少於五個營業日內授出，則根據[編纂]配售的股份價格將被視為上市前任何一個營業日的收市價。

(ix) 股份地位

因股份期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章程文件限制，並與配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持有人將有權參與記錄日期為配發當日或之後所宣佈或推薦或決定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x) 授出股份期權的時間限制

本公司在獲知內幕資料後不得作出任何要約，直至本公司已按照[編纂]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有關資料為止。

尤其是：

(1) 於緊接下列日期前30日起計(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內：

- a.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編纂]上市規則的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須刊登其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根據[編纂]上市規則的規定)的最後限期，直至發表有關業績公佈日期為止；及

(2) 於緊接下列日期前60日起計(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內：

- a. 就批准本公司年度業績(不論是否根據[編纂]上市規則的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須刊登其年度業績公佈(不論是否根據[編纂]上市規則的規定)的最後限期，直至發表有關業績公佈日期為止，

不得授出股份期權。

(xi) 股份期權計劃的期限

股份期權計劃於採納股份期權計劃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惟可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提前終止。該段期間後則不可進一步授出股份期權。在上文所規限下，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尤其是與本段所述10年限期屆滿前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有關者)將仍然具有十足權力及效力。

(xii)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在(xiii)及(xxi)分段的規限下，倘未行使股份期權的持有人基於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除身故或(xxi)(5)分段項下所載的任何原因外)，則其股份期權將於終止當日宣告失效，不得再予以行使，惟倘董事會另行決定股份期權可於董事會決定的期間內(不得多於90日)行使則除外。終止日期為(i)若彼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其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工作崗位上的最後實際工作日期，而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或(ii)若彼並非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其與本集團之間使彼成為合資格人士的關係終止當日。

(xiii) 身故後的權利

在(xxi)段的規限下，倘未行使股份期權的承授人(指個人的承授人)於全面行使或行使股份期權前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內(或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全面或部分行使股份期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

(xiv)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 (1) 在(xxi)段規限下，倘向所有股東(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無論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其他類似建議方式)，而該項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將就此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上述通知發出起計14日內，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全面或部分行使股份期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2) 在(xxi)段規限下，倘向以協議安排形式向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安排已獲所需的股東人數在所需大會上批准，則本公司將就此向承授人發出通知，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則可於股東批准起計14日內，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全面或部分行使股份期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xv) 清盤時的權利

在(xxi)段規限下，倘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有效決議案獲通過，或法院已命令本公司自動清盤，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上述決議案或法院命令日期起計21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被視為已於緊接上述決議案或法院命令通過前全面行使或行使其通知上所指定的股份期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而該通知書須連同通知書上所指的股份總認購價股款全額一併交回；據此，承授人將有權在收取清盤時可供分配的資產中，與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益，而數額將等於作出以上選擇時可就股份收取的數額。

(xvi) 本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在(xxi)段規限下，如有任何妥協或安排(除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就本公司的重整或合併計劃作出(xiv)(2)分段擬作出的協議安排外)，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隨時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股份期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惟不得遲於緊接大會日期前當日中午十二時正。緊接該會議日期前當天的中午十二時正起生效，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的股份期權的權利將會暫停。於該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股份期權如未獲行使，則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將會盡力促使因本段所指的股份期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項妥協或安排而言於其生效當日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上述股份將在各方面受該項妥協或安排所限制。倘該項妥協或安排因任何理由而不獲法院批准(不論根據呈送法院或其他地方的條款)，自法院頒佈有關命令當日起，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的未行使股份期權的權利將可全面恢復，並且可予以行使(惟須受股份期權計劃的其他條款及授出該股份期權的條款及條件限制)，猶如本公司並未提出該項妥協或安排，而本公司或其高級職員將毋須就承授人因上述暫停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而遭到索償。

(xvii) 重組資本架構

倘本公司在所授任何股份期權仍可行使時，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使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有任何變動，則本公司須就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1) 仍可行使而已授出的股份期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
- (2) 認購價；及／或
- (3) 行使股份期權的方法；及／或

- (4) 上文(iii)及(iv)段所述的股份數目上限，惟：
- a. 在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的情況下，則不得作出有關變動；
 - b. 任何有關變動均須以各承授人有權獲得的本公司股本比例與先前有權獲得者相同作為基準；
 - c. 作出的變動不得導致股份認購價低於其面值，惟在以上情況下，認購價將會上升至面值者除外；
 - d. 除就資本化發行所作出的修訂外，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必須就任何有關調整向董事書面確認，表示有關調整符合上文(b)及(c)分段的規定；及
 - e. 根據分拆或合併股本而作出的任何有關變動，準則為承授人於全面行使任何股份期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須與有關事件前的價格盡可能相同(但不得高於該價格)。

(xviii) 註銷股份期權

除非相關承授人同意，董事會可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已註銷的股份期權可於上述註銷獲批准後重新發行，惟重新發行的股份期權只可遵照股份期權計劃及[編纂]上市規則的條款授出。倘備有在上文(iii)段所述股東不時批准的上限(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下獲採納的同類限額)內的未發行股份期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股份期權)，則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股份期權，以取代其已註銷的股份期權。為免生疑問，已行使的股份期權將不會納入為已註銷的股份期權。

(xix) 終止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股份期權計劃繼續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授出其他股份期權，但股份期權計劃規定的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惟於上述終止前授出的股份期權將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繼續有效並可予以行使。

(xx)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股份期權乃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第三方為受益人或有關任何股份期權以任何方式將股份期權出售、轉讓、押記、按揭、施以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不論法定或實益擁有的權益）。上文的任何違反，將使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授予該承授人的未行使股份期權或其部分，而本公司毋須負上任何責任。

(xxi) 股份期權失效

行使股份期權的權利（以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緊接下列時間後（以最早者為準）終止：

- (1) 股份期權期間屆滿時；
- (2) (xii)、(xiii)或(xiv)(1)分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時；
- (3) 待協議安排生效後，(xiv)(2)分段所述的期間屆滿時；
- (4) 在(xv)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5) 承授人遭即時解僱或因行為不當或其他違反僱傭合同或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其他合同的條款而遭解僱，或其看來無力償還或合理預期未能償還其債務、或已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普遍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判觸犯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之日；
- (6) (xvi)段所載的妥協及安排生效當日；或
- (7) 承授人違反(xx)段當日。

(xxii) 更改股份期權計劃

- (1) 股份期權計劃有關[編纂]上市規則第23.03條事項的規定，除非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參與者及彼等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否則不得為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利益而修改股份期權計劃。除非得到本公司當時的構成文件下的股東所規定的大部分承授人書面同意或限制，就附於股份的權利作出改動，

否則任何修訂不得對已授出的任何股份期權或於作出以上修訂前同意授出的股份期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良影響。在上文及(xxii)(2)分段的規限下，股份期權計劃在任何方面可以董事會決議案方式作出修改，惟：

- a. 合資格人士及承授人的定義及股份期權期間的任何更改；
- b. (包括但不限於) (i)至(xxii)段條文的任何更改；
- c. 股份期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任何性質重大的改動；
- d. 已授出股份期權條款的任何更改；
- e. 有關董事會就股份期權計劃條款作出任何修改的權力的任何更改，

則須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的方式經股東批准，惟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的任何改動則除外。

- (2) 股份期權計劃或股份期權經修訂的條款必須符合[編纂]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規定，(iv)、(v)及(viii)段的條文可由董事會作出修訂以反映聯交所對[編纂]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所作出的任何修訂。
- (3) 於股份期權計劃有效期間，本公司必須於緊接有關變動生效後，向所有承授人提供有關股份期權計劃條款變動的所有詳情。

(xxiii) 條件

股份期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1)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編纂]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任何股份期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至緊隨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多於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2) 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因任何有關條件而獲得豁免(如相關))，且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理由而終止；及
- (3) 股份開始於[編纂]買賣。

(xxiv) 股本

股份期權的行使乃受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必要增加所規限。

(b) 股份期權計劃的現況

(i) 批准與採納股份期權計劃規則

股份期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已於[●]獲唯一股東批准及採納。

(ii) 須經聯交所上市科批准

股份期權計劃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生效：

- (1)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編纂]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期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至緊隨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多於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2) 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因任何該等條件獲豁免所致(如相關))，且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理由而終止；及
- (3) 股份開始於[編纂]買賣。

(ii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因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期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至緊隨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多於已發行股份總數10%。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期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編纂]股，即佔股份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更新股份期權計劃下的10%限額者除外，惟就計算上述10%限額而言，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股份期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iv) 授出股份期權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股份期權。

(v) 股份期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期權價值，猶如彼等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乃屬不適當。任何該等估值須按若干股份期權價格模型或依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間、息率、預期波動及其他變數等不同假設的其他方法進行。由於並未授出任何股份期權，因此亦無可用以計算股份期權價值的變數。董事相信，按若干揣測性假設計算股份期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對投資者造成誤導。

其他資料

1. 彌償保證

江醫生及Topline均根據本附錄「有關我們的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就以下(其中包括)事項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的日期或之前根據任何司法權區任何法律或法例而可能產生的任何責任；及(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編纂]成為無條件的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作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稅項責任，惟不包括：

- (a)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合併賬目中已計提全額撥備或準備的稅項；
- (b) 因上市日期後生效的任何具追溯效力的法律變動或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所引致或產生的稅項；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的日期後因任何已發生的事件或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進行的交易或在日常收購或出售資本性資產過程中已賺取、應計或已收取或被指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及溢利而須承擔稅項者；
- (d) 除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的日期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的日期後根據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外，未經江醫生或Topline

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如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願作出的作為或不作為（不論單獨或連同若干其他作為、不作為或交易（不論何時發生）），則不會產生的有關稅項或責任；及

- (e) 有關稅項或責任由另一名非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人士承擔，而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毋須就承擔稅項或責任而向該名人士償付款項。

2.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本集團旗下公司註冊成立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業務－監管合規及法律訴訟－針對本集團的法律索賠」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的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4. 合規顧問

根據[編纂]上市規則第6A.19條的要求，本公司已委任申銀萬國擔任其合規顧問，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公佈由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以符合[編纂]上市規則第18.03條要求之日止。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28,00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6. 創辦人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

7. 專家資格

以下是曾在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及／或名列本招股章程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申銀萬國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8. 專家同意書

申銀萬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邁普達律師事務所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出具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的形式及所載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的名稱或意見概要，上述各方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9. 獨家保薦人費用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與上市有關的保薦、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3,500,000港元並可報銷其開支。

10.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於[編纂]成功進行後取得除以下各項外的任何重大利益：

- (a) 向獨家保薦人支付因其作為上市獨家保薦人而進行保薦、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的費用；
- (b) 根據包銷協議向申銀萬國支付其作為[編纂]的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行事的佣金；
- (c) 獨家保薦人若干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交易及買賣證券的聯繫人可能在本公司證券於[編纂]上市後自交易及買賣本公司證券取得佣金，或就此提供孖展融資或購買或出售本公司證券或持有本公司證券作投資用途；及

- (d) 根據[編纂]上市規則第6A.19條的規定向申銀萬國支付其作為本公司合規顧問的合規顧問費。

獨家保薦人涉及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董事或僱員概無因上市而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獨家保薦人的董事及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內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根據[編纂]上市規則第6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集團。

11.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雜項條文)》第44A及44B節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制約。

12. 股東名冊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編纂]，而股東名冊分冊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編纂]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呈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註冊，而不得送呈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註冊。

13.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本公司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代價或(如為較高者)其公平值的0.1%。

於香港進行股份買賣而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如對股份的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稅務問題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謹此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股份所附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

14. 雙語文件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已因應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而分開刊發。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5.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本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其任何股本或貸款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訂立其他特別條款；
- (c) 概無就[編纂]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向江醫生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d)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貸款資本概無附帶股份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股份期權；
- (e) 董事確認自2014年3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f)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任何須由本集團負擔或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干擾。